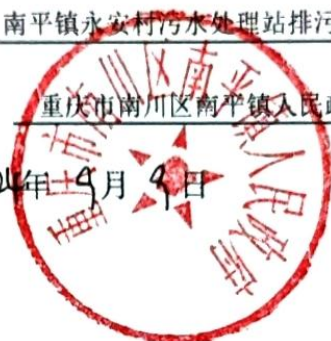


重庆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 河 排 污 口 名 称 : 南平镇永安村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申 请 单 位 (签 章) :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人民政府

申 请 日 期 : 2024年9月4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填报要求

- 1.本表适用于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申请。
- 2.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
- 3.提交本表一式三份，每份需加盖公章，同时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数据经核定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
- 4.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有关信息进行核实。

申请单位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李晓峰
详细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正街101号		邮政编码	408422
单位性质	事业		主管机关	
联系人	张贞平		联系电话	13896742808
取用水量（万t/年）	0.01			
服务面积（km2）	30		服务人口	0.312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	新建	✓	排污口分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改建			
	扩大			
排放方式	连续	✓	入河方式	管道
	间歇			
入河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南川区	
	排入水体名称		大溪河（木渡河）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大溪河南川保护区	
	经度		107.045664	
	纬度		29.025739	
设计排污能力（t/d）	600		入河排污口大小	0.95
工业废水排放量（t/d）	0.01		年排放废污水总量（万t）	0
生活污水排放量（t/d）	600			600
混合废污水排放量（t/d）	0.01			0
其他废污水排放量（t/d）	0.01			0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污水处理方式	二级处理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		总量（t）	
			日排放总量	年排放总量

w01018化学需氧量	60	0.03	13.14	
w21003氨氮（NH3-N）	8	0	1.75	
w01017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0.01	4.38	
w21011总磷（以 P 计）	1	0	0.22	
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值	总量（t）	
			日排放总量	年排放总量
w01012悬浮物	mg/L	20	0.01	4.38
w21001总氮（以 N 计）	mg/L	20	0.01	4.38

排污河道、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



申请理由（“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请填写申请理由，为“改建”或“扩大”请填写变更事项及变更理由）：

重庆市南川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永安村，本次为新建工程，新增用地约1899.44m²，已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或完成备案），批复（备案）文件为：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南川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川发改发〔2022〕120号）。本项目处理永安村、云雾村片区污水，服务人口0.312万人，设计处理规模为0.06万吨/天，采用“倒置AAO+除氮型A/O+混凝”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木渡河）。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大溪河（木渡河）右岸；设置类型：新建；排污口分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退水路径及排放方式：厂区出水管道→入河排污口。连续均匀排放；入河方式：管道自流；设计退水水量：0.06万吨/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控制排放总量：COD_{Cr}：13.14t/a、BOD₅：0.44t/a、SS：4.38t/a、NH₃-N：1.75t/a、TN：4.38t/a、TP：0.22t/a。入河排污口排污入大溪河南川保护区，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入河坐标为107°02′44″，29°01′33″。根据预测结果可知，不考虑区域截污消减，正常情况下本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后对大

溪河（木渡河）CODCr、NH3-N 和 TP 贡献值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下游断面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非正常情况下本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后对大溪河（木渡河）下游 CODCr、NH3-N 和 TP 贡献值较正常排放情况下大大增加，会影响水质，会导致排污口下游水质超标。消减情况下，考虑区域截污减排，大溪河（木渡河）水质有了明显改善。排污口下游断面水质有很大地提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并留有足够安全余量。本项目退水汇入大溪河（木渡河）后，大溪河南川金佛山自然保护区COD、NH3-N的入河污染负荷分别为13.14t/a、1.75t/a，均小于大溪河南川自然保护区COD、NH3-N的纳入能力（202.94t/a、6.68t/a）。综上所述，该入河排污口建成投运后，满足大溪河南川金佛山自然保护区水质、限排总量管理要求，对临近水域水生态环境及第三方用水安全等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可行。我单位将加强企业运维管理，杜绝其他废污水混入该入河排污口进行违规排放。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2024年 9 月 9 日